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78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紀振培

被告 許龍偉

許惠娟

許烜菘

許惠萍

許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以被告許龍偉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0,25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許黃美淑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及編號3之存款（與系爭不動產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許惠娟分割繼承取得所有權，然被告許龍偉亦為繼承人之一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被告許龍偉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等語，而原告主張對被告許龍偉之債權額為45萬1,75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萬0,250元＋起訴前自民國90年1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7月16日止之利息30萬1,978.72元＋起訴前自90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7月16日止之違約金5萬9,529.57元＝45萬1,7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被

01 告許龍偉就系爭遺產以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22萬3,409元（計
02 算式：系爭遺產價額111萬7,046元×應繼分1/5=22萬3,409
03 元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被撤銷
04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被告許龍偉就系爭遺產以應繼分比例計算
05 之價額22萬3,409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6 核定為22萬3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
07 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9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18 書記官 許雅瑩

19 附表：被繼承人許黃美淑之遺產

編號	性質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）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 00地號	3分之1	77萬0,396元
0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	全部（1分之1）	23萬0,300元
0	存款	大樹郵局	全部	11萬6,350元
合計				111萬7,046元